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2月19日上午9-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36,666,667股且不超过38,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帐

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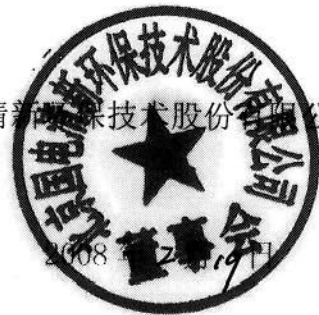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张开元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张家祥		张根华	
黄立仁		穆泰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16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经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 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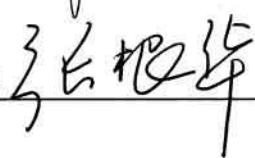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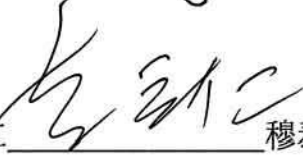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张开元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张家祥		张根华	
黄立仁		穆泰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2月9日下午14-16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经2009年2月27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36,666,667股且不超过38,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

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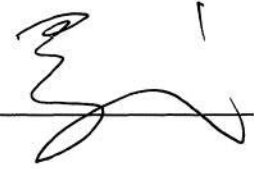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张开元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张家祥		张根华	
黄立仁		穆泰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9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11日下午14-16时在公司十一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将经2010年3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将经2008年3月6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再次审议通过。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

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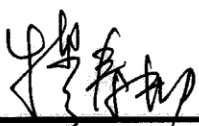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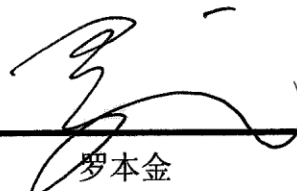

樊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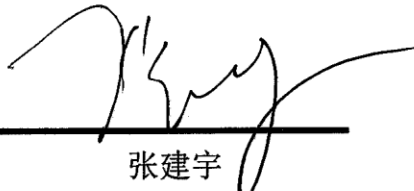

张根华


张家祥


穆泰勤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 11日

